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发改项目〔2023〕186号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以工代赈基础设施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大安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来《关于宁强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大政字〔2023〕83号）文件收悉。经审查，项目申报前期土地使用、环境影响评价及风险性评估手续齐全，原则同意你镇委托陕西天锦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实施方案。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址

拟建设项目位于宁强县大安镇烈金坝村。

二、主要技术标准、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宁强县2023年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新建垃圾场道路

570m；新建沥青路面堤带路 905m；新建混凝土现浇板桥 1 座，长 19m；新建吊桥 1 座，长 35m；烈金坝村老街改造：主街道压花混凝土路面改造 419m，支路青石板路面改造 242m。配套 DN300(SN8) 雨水管网改造 419m，DN300(SN8) 污水管网改造 838m，雨污检查井共 24 座， $\Phi 100 \times 3$ 弱电管网改造 419m。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估算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22.41 万元，其他费用 40.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37.04 万元。资金来源：拟申请财政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00 万元，地方自筹资金 100 万元。

四、项目建设工期

项目建设计划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即 2023 年 8—2024 年 7 月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项目建设管理

（一）本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加强项目建设及资金管理。严格落实中省市关于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政策要求，按照“能用人工尽量不用机械”的原则，做好当地群众务工组织，加强群众劳务报酬发放监督，确保项目发挥好“赈”的作用。

（二）按照国家发改委建设项目招投标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建设单位申请报告及编报可研内容审查，项目施工单位选择参照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规范，确保项目建设公开透明与公平公正原则。

六、“赈”作用发挥

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模式实施建设；深刻把握“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要求，大力宣传以工代赈政策，广泛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积极组织当地群众就近务工，优先吸纳三类人群、易地搬迁群众、突发性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让项目充分发挥赈的功能，促进群众就近就业增收，劳务报酬发放比例不得低于中央资金30%要求。本项目将带动务工群众50人以上，开展劳动技能培训50人以上，发放劳务报酬150万元以上，占中省资金比例37.5%，后期将增加公益性岗位2个，有助于拓展当地群众就业渠道，为该村群众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批复后，请你镇按照以工代赈项目建设管理程序，积极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确保项目计划下达后即可组织实施。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

抄送：汉中市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审计局。

宁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9日印